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春長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610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春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第1行關於「謝春長為謝家臨之胞弟，其於」之記載，補充更正為「謝春長為謝家臨之胞弟，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謝春長於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謝春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、「家庭暴力通報表、成年人保護案件通報表」、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；暨適用法條欄部分有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與告訴人謝家臨為兄弟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家庭成員，被告所為本案毀損犯行，雖同時屬對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獨立之罰則規定，故仍應論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家庭暴力罪之部分，應予補充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酒後駕車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民國109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惟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，核與其本案所為之毀損罪，罪質不同，情節迥異，難認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，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毋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乃手足至親之兄弟，未能和睦相處並尊重彼此之財產權，竟恣意持鐵撬破壞告訴人所有之自用小貨車前擋風玻璃、兩側前門玻璃、右側後視鏡、車內儀表板及雷射精準儀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，暨考量被告之素行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程度，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目前無工作與父母親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為本案犯行所持用之鐵撬1支，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如宣告沒收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八、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0610號

被 告 謝春長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春長為謝家臨之胞弟，其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2時至3時許間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前，基於毀損犯意，持鐵撬破壞謝家臨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前擋風玻璃、兩側前門玻璃、右側後視鏡、車內儀表板及雷射精準儀乙具，致上開物品毀損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謝家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春長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辯稱因為飲酒及患有思覺失調症，始為本案犯行。
2	告訴人謝家臨於警詢之證言	被告本案毀損之物品。
3	證人即被告母親施簡卿於警詢之證言	被告毀損本案物品之經過情形。
4	遭毀損之車輛、雷射精準儀	本案遭毀損之物品。

01	照片	
----	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又被告曾因公
03 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甫於109年4
04 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
05 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
06 表在卷可稽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
07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加重其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12 檢 察 官 江 耀 民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15 書 記 官 林 建 勳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0 金。